

107 學年度戲劇學系碩士班甄試注意事項

公告日期：2017.11.1

口試日期	2017 年 11 月 11 日 (週六)
口試暨報到時間	依「面試時間表」(見第 2 頁)。務請準時，逾個人面試結束時間以棄權論。
報到暨口試地點	國立臺灣大學總 1 館 (戲劇學系系館，請由西側大門進入) ※ 本校總區羅斯福路正門進入後右手邊第一棟大樓，入口處有「戲劇學系」門牌，請見招生簡章附錄 4「校總區平面圖」。恕不開放看考場。 報到地點：一樓 104 系辦公室 面試考場：二樓 208 教室
流程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考生報到：查驗准考證明、身分證件正本及繳費收據、領取名牌及考場注意事項等。2. 入場面試：時間總長以 20 分鐘為原則 (考生呈現 5 分鐘，口委提問 15 分鐘)。3. 考生呈現的內容及形式不限 (應與備審資料相關)，但由於時間有限，請勿要求使用筆記型電腦、投影機等多媒體器材。4. 考生離場 (離場後請勿於系館內逗留)。
應備證明	准考證明、身分證件正本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 (備查)。
其他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到時應備妥上述證明，並於面試前詳讀流程及規定事項。因個人疏失致延誤口試時間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2. 口試計時方式說明： 第 1 部分 (考生呈現)：4 分 30 秒響鈴 1 聲，5 分鐘響鈴 2 聲 (考生呈現結束)。 第 2 部分 (口委提問)：13 分鐘響鈴 1 聲，14 分鐘響鈴 2 聲，15 分鐘響鈴 3 聲 (口試結束、考生離場)。
聯絡方式	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：(02)3366-3303 劉助教。

107 學年度戲劇學系碩士班甄試 符合口試名單暨面試時間表

序號	組別	准考號碼	姓名	身份別	報到時間	面試開始時間	面試結束時間	備註
1	甲組	1100006	林弱水	一般生	9:40	10:00	10:20	面試時間每人僅 20 分鐘，請勿要求使用筆記型電腦、DVD 播放器等多媒體器材。
2	乙組	1110001	張凱翔	一般生	10:50	11:10	11:30	